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4：  保德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县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| | | |
| Ⅳ级响应 | Ⅲ级响应 | Ⅱ级响应 | Ⅰ级响应 |
| **启动条件：**1.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；  2.发生危险性一般的森林草原火灾。 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Ⅳ级响应。 | **启动条件：**1.发生在敏感时段、敏感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；  2.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；  3.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。 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Ⅲ级响应。 应急措施： 1.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，组织火情会商，研究火灾扑救措施； 2.根据林业部门的请求，调派森林消防救援队伍、武警部队和就近的森林消防专业队跨区增援，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； | **启动条件：**1.发生在敏感时段、敏感地区、县与县交界区，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；  2.发生死亡1人，或者重伤1人的森林草原火灾；  3.初判受害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；  4.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；  5.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。 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Ⅱ级响应。 应急措施详见5.4.2。 | **启动条件：**1.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，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；  2.初判受害面积在1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；  3.发生在敏感时段、敏感地区、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，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；  4.发生在省与省交界区，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。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级响应。 应急措施详见5.4.2。 |